

4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青浦区专用学生接送校车租赁采购项目包1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浦区专用学生接送校车租赁采购项目包1（第二次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忠斌旅游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5人，营业收入为62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忠斌旅游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